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97號

抗 告 人 林天星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9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天星被訴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業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為保全將來審判及刑罰执行程序能順利進行，尚難以具保、限制出境(海)或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於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羈押，並於同年5月4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。現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上開羈押原因尚存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自同年7月4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持有之毒品數量不多，係供自己施
02 用，並非意圖販賣而持有。況上訴人之家庭系統健全，且有
03 正當工作，絕無逃亡之虞，並無不能以具保及命限制出境
04 (海)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情。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遽認羈
05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然存在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，顯然違
06 法、不當等語。

07 四、惟查：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延長羈押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已
08 敘明理由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不
09 得任意指摘有違法、不當。抗告意旨乃係就原審延長羈押裁
10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
11 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5 法官 周政達

16 法官 蘇素娥

17 法官 楊皓清

18 法官 吳秋宏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君憲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